

附件 1

南宁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

类型	认定项目	标准	学分	备注
各类竞赛	一类竞赛	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	10/9/8/7	以团体形式参赛，所有成员的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同一竞赛成绩获多级奖励，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，不予累加。竞赛分类见附注说明 2
	二类竞赛	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	6/6/5/4	
	三类竞赛	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	4/4/3/2	
	四类竞赛	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	2/2/1/0	
科技创新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国创计划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/成员	5/4	结题后给予学分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成果说明
		国创计划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主持人/成员	4/3	
		省级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/成员	3/2	
		省级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主持人/成员	2/1	
	其他科技项目	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，成绩突出	2	须提供立项证明、教师签字
	发明创造	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	3/1	提供专利申请证书
	实验室开放项目	需全程参加本人所报名的开放实验项目所规定的所有学时，每一个学时对应 0.1 学分，学生全程参加并完成项目后需提交实验报告（艺术作品）供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，由指导教师在《实验室开放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统计表》统一认定	0.1-4	学生需提交实验报告（艺术作品），每学期最高获 2 学分，截止毕业最多可获得 4 学分。

类型	认定项目	标准	学分	备注
论文、专著及作品发表、作品展		核心期刊、专著：第一/第二作者	4/2	须提供论文复印件。作为大创结题成果或教师科研结题成果的不重复认定，以最高学分为准
		第一作者：非核心期刊/学报	2/1	
		个人举办各类作品展	2	
课外阅读和听学术讲座	素质教育类名著选读	阅读完 5 本推荐书后提交 2000 字/篇的手写读书心得。由图书馆审核并出具证明	2	截止毕业最多可获得 2 学分
	听学术讲座	听 5 场学术讲座填写 5 张记录表	1	截止毕业最多可获得 2 学分
课外文化活动	校内各类社团活动	艺术团工作突出成员/民歌艺术节排演	1/2	截止毕业，社团活动学分最多不能超出 4 学分。
		获奖、有较高的声誉或影响力，取得优异成绩，社团活动组织者	0.5-1/学期/项	
	各类文体比赛	省级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4/3/2	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
		市级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3/2/1	
		校级一等奖	1	
社会实践	参加社会公益活动	成效明显、工作突出	1/学期	截止毕业最多可获 2 学分
	创业实践	开办企业，入驻学校项目能正常运行，或开设网店达一钻以上。符合条件须提出申请，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批签字。	2~6	以团体形式入驻校项目的项目，前三名有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
证书认证	创业培训证书	取得 SIYB、KAB 等合格证书	1	由创新创业学院导入系统
	计算机等级证书	三级/二级/一级	2/1/0.5	由创新创业学院导入系统
	英语等级证书	六级/四级/B 级	2/1/0.5	由创新创业学院导入系统

类型	认定项目	标准	学分	备注
	外语考试	TOFEL85 分以上、IELTS6.0 分以上	3	TOFEL、IELTS 等外语语种考试，需要提供证书
	职业资格证书	初级/中级/高级/技师/高级技师	1/1.5/2/2.5/3	根据级别认定，最高 3 学分。
	普通话证书	二乙以上/三级甲	1/0.5	由创新创业学院导入系统
其他	校教学信息员	完成工作任务、表现突出	0.5/学期	最高 2 学分

说明：

1. 学生参与不同项目所获学分可以累加，但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项获奖的，不累计，只计最高级。
2. 竞赛分类：按照学校发文的竞赛认定文件执行。
3. 未列入认定范围的其余项目，一般情况下不给予认定学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后，参照本标准给予相应学分。